

证券代码：603466
债券代码：113643

证券简称：风语筑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 191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153,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11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

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辛浩鹰（非独立董事）、杨晖（独立董事）、周昌生（独立董事）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成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5,405,185	99.7384	688,743	0.2407	59,942	0.020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晖	284,869,642	99.5512	是
2.02	辛浩鹰	284,873,876	99.5527	是

2.03	陈礼文	284,882,315	99.5556	是
2.04	李祥君	284,973,098	99.587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刘晓都	284,870,798	99.5516	是
3.02	周若婷	284,867,128	99.5503	是
3.03	刘一锋	284,944,382	99.5773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由栋栋	284,878,230	99.5542	是
4.02	魏旭	284,909,008	99.565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782,597	70.4227	688,743	27.2093	59,942	2.3680
2.01	李晖	1,247,054	49.2657	-	-	-	-
2.02	辛浩鹰	1,251,288	49.4330	-	-	-	-
2.03	陈礼文	1,259,727	49.7664	-	-	-	-
2.04	李祥君	1,350,510	53.3528	-	-	-	-
3.01	刘晓都	1,248,210	49.3114	-	-	-	-
3.02	周若婷	1,244,540	49.1664	-	-	-	-
3.03	刘一锋	1,321,794	52.2184	-	-	-	-
4.01	由栋栋	1,255,642	49.6050	-	-	-	-
4.02	魏旭	1,286,420	50.8209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案均已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杨珮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